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施行期程與成效檢討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02年11月21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承邀列席就本部執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施行期程與成效檢討」相關事項提出報告

壹、傳染性病原之防護與管理：

- 一、本部疾病管制署參考國際指引與實證資料，並經諮詢感染管制相關學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與冷凍空調協會等專家，完成「醫院通風換氣及空調設施清潔建議(草案)」，針對醫院負壓隔離病房以外之醫療區域(如：一般病房、診間、候診區等)，建議依環保署「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公告之 CO2 濃度標準值，做為醫院整體換氣管理依據。

該建議(草案)於 102 年 9 月 18 日發函並掛網，廣徵地方衛生機關、醫療院所等各界意見，將再提交本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感染控制組」討論確認後，供各醫療院所遵循。另該署並已多次要求醫院於收治具呼吸道傳染性病患時，應確實執行「空氣傳染防護措施」，包含採取適當隔離措施、醫護人員應配戴個人防護裝備照護病人等，以避免院內感染。

- 二、本部疾病管制署並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呼吸道傳染病之防護措施，包括：病患於可傳染期間應配戴口罩，並減少出入公共場所；教育民眾避免接觸病人或帶菌者的鼻咽分泌物、飛沫；應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並避免到過度擁擠、通風不良的場所。
- 三、另本部督促各地方政府依其地方特性制定「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營業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輔導及稽查，目前已有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3 個縣市完成

制定，另基隆市、新竹市、宜蘭縣及屏東縣已送議會審議中。

貳、醫療機構之空調標準：

一、本部依據醫療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1 年 4 月 9 日修正發布訂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並

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與空調設備相關規定如下：

(一)手術室、產房、加護病房、嬰兒室應維持室溫攝氏 20 至 28 度；相對濕度 50%至 80%。

(二)機構內除設有獨立空調系統區域外，室內中央空調系統之電源開關設有連動火警探測設備自動切斷之裝置。

二、各縣市衛生局依上開規定每年定期進行醫療機構之查核及督導。

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情形：

一、菸害防制法新規定自 98 年 1 月 11 日實施迄今已滿 4 年，新法重點在擴大禁菸場所範圍，包括室內公共場所、室內三人以上工作場所等。

二、為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法之規定，102 年至 10 月 31 日止，地方主管機關共稽查 58 萬 9,220 家次、處分 5,660 件，罰鍰 2,549 萬 7,500 元。

三、依據 101 年成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成人吸菸率由 97 年 21.9%降至 18.7%；禁菸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由 97 年 23.7%降至 8.2%；職場

二手菸暴露率，由 97 年 26% 降至 19.1%；家庭
二手菸暴露率，由 97 年 27.2% 降至 21.6%。

四、依據 101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研究」，國中生
學校二手菸暴露率由 97 年 21% 降至 14.7%，高
中職生學校二手菸暴露率由 98 年 26.9% 降至
24.2%。國中生家庭二手菸暴露率由 97 年 46.8%
降至 40.1%，高中職生家庭二手菸暴露由 98 年
41.6% 降至 39.6%。

五、本部與教育部共同推動校園菸害防制計畫，推動
菸害防制政策，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推廣教材與
教學、培訓戒菸種子師資辦理戒菸教育，協助教
職員生戒菸。

六、102 年持續辦理無菸校園、職場、軍隊、社區等無
菸場域計畫；另推動無菸醫院參與國際認證，
目前共有 147 家醫院參與，102 年全球無菸醫院
金獎於 7 家獲獎醫院中獨占 4 家。

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指教。